

辉煌大中华丛书

本纪三
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



学苑音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辉煌大中华丛书/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编. —北京:学苑音像出版社,2002. 3

ISBN 7-88050-271-8

I. 辉… II. 北… III. 历史—中国—资料 IV. L372-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87733 号

辉 煌 大 中 华 丛 书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

出 版 学苑音像出版社

印 刷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

开 本 850mmx1168mm 1/32

印 张 2800

字 数 43,000 千字

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数 1-5,000

书 号 ISBN 7-88050-271-8

定 价 7740.00 元(全 774 册)

史记卷三 本纪三

殷本纪

殷契，①母曰简狄，②有娥氏之女，③为帝喾次妃。三人行浴，见玄鸟堕其卵，简狄取吞之，因孕生契。④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。帝舜乃命契曰：“百姓不亲，五品不训，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，五教在宽。”封于商，⑤赐姓子氏。⑥契兴于唐、虞、大禹之际，功业着于百姓，百姓以平。

注①索隐契始封商，其后裔盘庚迁殷，殷在邺南，遂为天下号。契是殷家始祖，故言殷契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，即北蒙，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。竹书纪年云‘盘庚自奄迁于北蒙，曰殷墟，南去邺四十里’，是旧邺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，南岸三里有安阳城，西有城名殷墟，所谓北蒙者也。”

今按：洹水在相州北四里，安阳城即相州外城也。

注②索隐旧本作“易”，易狄音同。又作“幘”，吐历反。

注③集解淮南子曰：“有娥在不周之北。”正义按：记云“桀败于有娥之墟”，有娥当在蒲州也。

注④索隐谯周云：“契生尧代，舜始举之，必非喾子。以其父微，故不著名。

其母有娥氏女，与宗妇三人浴于川，玄鸟遗卵，简狄吞之，

则简狄非帝喾次妃明也。”

注⑤集解郑玄曰：“商国在太华之阳。”皇甫谧曰：“今上洛商是也。”索隐尧封契于商，即诗商颂云“有城方将，帝立子生商”是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商州东八十里商洛县，本商邑，古之商国，帝喾之子简所封也。”

注⑥集解礼纬曰：“祖以玄鸟生子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子城在渭州华城县东北八十里，盖子姓之别邑。”

契卒，子昭明立。昭明卒，子相土立。①相土卒，子昌若立。昌若卒，子曹圉立。②曹圉卒，③子冥立。④冥卒，子振立。⑤振卒，子微立。⑥微卒，子报丁立。报丁卒，子报乙立。报乙卒，子报丙立。报丙卒，子主壬立。

主壬卒，子主癸立。主癸卒，子天乙立，是为成汤。⑦

注①集解宋忠曰：“相土就契封于商。春秋左氏传曰‘阍伯居商丘，相土因之’。”

索隐相土佐夏，功着于商，诗颂曰“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”是也。左传曰“昔陶唐氏火正阍伯居商丘，相土因之”，是始封商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宋州宋城县古阍伯之墟，即商丘也，又云羿所封之地。”

注②索隐系本作“粮圉”也。

注③正义圉音语，出系本。

注④集解宋忠曰：“冥为司空，勤其官事，死于水中，殷人郊之。”索隐礼记曰“冥勤其官而水死”，殷人祖契而郊冥也。

注⑤索隐系本作“核”。

注⑥索隐皇甫谧云：“微字上甲，其母以甲日生故也。”商家生子，以日为名，盖自微始。谯周以为死称庙主曰“甲”

也。

注⑦集解张晏曰：“禹，汤，皆字也。二王去唐、虞之文，从高阳之质，故夏、殷之王皆以名为号。”谥法曰：“除虐去残曰汤。”索隐汤名履，书曰“予小子履”是也。又称天乙者，谯周云“夏、殷之礼，生称王，死称庙主，皆以帝名配之。天亦帝也，殷人尊汤，故曰天乙”。从契至汤凡十四代，故国语曰“玄王勤商，十四代兴”。玄王，契也。

成汤，自契至汤八迁。①汤始居亳，②从先王居，③作帝诰。④

注①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十四世凡八徙国都。”

注②集解皇甫谧曰：“梁国谷熟为南亳，即汤都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，即南亳，汤都也。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，汤所盟地，因景山为名。河南偃师为西亳，帝喾及汤所都，盘庚亦徙都之。”

注③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契父帝喾都亳，汤自商丘迁焉，故曰‘从先王居’。”

正义按：亳，偃师城也。商丘，宋州也。汤即位，都南亳，后徙西亳也。括地志云：“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，本帝喾之墟，商汤之都也。”

注④索隐一作“濫”。上云“从先王居”，故作帝濫。孔安国以为作诰告先王，言己来居亳也。

汤征诸侯。①葛伯不祀，汤始伐之。②汤曰：“予有言：人视水见形，视民知治不。”伊尹曰：“明哉！言能听，道乃进。君国子民，为善者皆在王官。勉哉，勉哉！”汤曰：“汝

不能敬命，予大罚殛之，无有攸赦。”作汤征。

注①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为夏方伯，得专征伐。”

注②集解孟子曰：“汤居亳，与葛伯为邻。”地理志曰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。

伊尹名阿衡。①阿衡欲奸汤而无由，乃为有莘氏媵臣，②负鼎俎，以滋味说汤，致于王道。或曰，伊尹处士，汤使人聘迎之，五反然后肯往从汤，言素王及九主之事。③汤举任以国政。伊尹去汤适夏。既丑有夏，复归于亳。入自北门，遇女鸠、女房，作女鸠女房。④

注①索隐孙子兵书：“伊尹名挚。”孔安国亦曰“伊挚”。然解者以阿衡为官名。按：阿，倚也，衡，平也。言依倚而取平。书曰“惟嗣王弗惠于阿衡”，亦曰保衡，皆伊尹之官号，非名也。皇甫谧曰：“伊尹，力牧之后，生于空桑。”

又吕氏春秋云：“有仇氏女采桑，得婴儿于空桑，母居伊水，命曰伊尹。”尹，正也，谓汤使之正天下。

注②集解列女传曰：“汤妃有莘氏之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，故莘城是也。陈留风俗传云陈留外黄有莘昌亭，本宋地，莘氏邑也。”媵，翊剩反。尔雅云：“媵，将，送也。”

注③集解刘向别录曰：“九主者，有法君、专君、授君、劳君、等君、寄君、破君、国君、三岁社君，凡九品，图画其形。”索隐按：素王者太素上皇，其道质素，故称素王。九主者，三皇、五帝及夏禹也。或曰，九主谓九皇也。然按注刘向所称九主，载之七录，名称甚奇，不知所凭据耳。法君，谓用

法严急之君，若秦孝公及始皇等也。劳君，谓勤劳天下，若禹、稷等也。等君，等者平也，谓定等威，均禄赏，若高祖封功臣，侯雍齿也。授君，谓人君不能自理，而政归其臣，若燕王哙授子之，禹授益之比也。专君，谓专己独断，不任贤臣，若汉宣之比也。破君，谓轻敌致寇，国灭君死，若楚戊、吴濞等是也。寄君，谓人困于下，主骄于上，离析可待，故孟轲谓之“寄君”也。国君，国当为“固”，字之讹耳。固，谓完城郭，利甲兵，而不修德，若三苗、智伯之类也。三岁社君，谓在襁褓而主社稷，若周成王、汉昭、平等是也。又注本九主，谓法君、劳君、等君、专君、授君、破君、国君，以三岁社君为二，恐非。

注④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鸿房二人，汤之贤臣也。二篇言所以丑夏而还之意也。”

汤出，见野张网四面，祝曰：“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网。”汤曰：“嘻，尽之矣！”

乃去其三面，祝曰：“欲左，左。欲右，右。不用命，乃入吾网。”诸侯闻之，曰：“汤德至矣，及禽兽。”

当是时，夏桀为虐政淫荒，而诸侯昆吾氏为乱。①汤乃兴师率诸侯，伊尹从汤，汤自把钺以伐昆吾，遂伐桀。汤曰：“格女魑魅，来，女悉听朕言。匪台小子②敢行举乱，有夏多罪，予维闻女魑言，夏氏有罪。予畏上帝，不敢不正。

③今夏多罪，天命殛之。今女有众，女曰‘我君不恤我魑，舍我嗇事而割政’。

④女其曰‘有罪，其柰何’？夏王率止魑力，率夺夏国。⑤魑有率怠不和，⑥曰‘是日何时丧？予与女皆亡’！⑦夏德若兹，今朕必往。尔尚及予一人致天之罚，予其大理女。⑧女

母不信，朕不食言。⑨女不从誓言，予则帑僇女，无有攸赦。”以告令师，作汤誓。于是汤曰“吾甚武”，号曰武王。〔一〇〕

注①正义帝喾时陆终之长子，昆吾氏之后也。世本云“昆吾者，卫氏”是。

注②集解马融曰：“台，我也。”

注③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不敢不正桀之罪而诛之。”

注④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夺民农功，而为割剥之政。”

注⑤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桀之君臣相率遏止众力，使不得事农，相率割剥夏之邑居。”

注⑥集解马融曰：“众民相率怠惰，不和同。”

注⑦集解尚书大传曰：“桀云‘天之有日，犹吾之有民，日有亡哉，日亡吾亦亡矣’。”

注⑧集解尚书“理”字作“赉”。郑玄曰：“赉，赐也。”

注⑨索隐左传云：“食言多矣，能无肥乎？”是谓妄言为食言。

注⑩集解诗云：“武王载旆，有虔秉钺。”毛传曰：“武王，汤也。”

桀败于有娥之虚，桀殛于鸣条，①夏师败绩。汤遂伐三涂，俘厥宝玉，②义伯、仲伯作典宝。③汤既胜夏，欲迁其社，不可，④作夏社。⑤伊尹报。⑥于是诸侯毕服，汤乃践天子位，平定海内。

注①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高涯原在蒲州安邑县北三十里南阪口，即古鸣条陌也。

鸣条战地，在安邑西。”

注②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三淳，国名，桀走保之，今定陶也。俘，取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曹州济阴县即古定陶也，东有三髡亭是也。”

注③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二臣作典宝一篇，言国之常宝也。”

注④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欲变置社稷，而后世无及句龙者，故不可而止。”

注⑤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夏社不可迁之义。”

注⑥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伊尹报政’。”

汤归至于泰卷陶，①中渚作诰。②既继夏命，③还亳，作汤诰：“维三月，王自至于东郊。告诸侯髡后：‘母不有功于民，勤力乃事。予乃大罚殛女，母予怨。’曰：‘古禹、皋陶久劳于外，其有功乎民，民乃有安。东为江，北为济，西为河，南为淮，四渎已修，万民乃有居。后稷降播，农殖百谷。三公咸有功于民，故后有立。④昔蚩尤与其大夫作乱百姓，帝乃弗予，⑤有状。⑥先王言不可不勉。’⑦曰：‘不道，母之在国，⑧女母我怨。’”以令诸侯。

伊尹作咸有一德，⑨咎单作明居。⑩

注①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无此‘陶’字。”孔安国曰：“地名。汤自三淳而还。”

索隐邹诞生“卷”作“垠”，又作“洞”，则卷当为“垠”，与尚书同，非衍字也。

其下“陶”字是衍耳。何以知然？解尚书者以大垠今定陶是也，旧本或傍记其地名，后人转写遂衍斯字也。正义垠，古铭反。

注②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仲虺，汤左相奚仲之后。”索隐仲虺二音。渚作“埜”，音如字，尚书又作“虺”也。

注③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紕其王命。”

注④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土’。”索隐谓禹、皋陶有功于人，建立其后，故云有立。

注⑤集解音与。

注⑥索隐帝，天也。谓蚩尤作乱，上天乃不佑之，是为弗与。有状，言其罪大而有形状，故黄帝灭之。

注⑦索隐先王指黄帝、帝尧、帝舜等言。禹、咎繇以久劳于外，故后有立。

及蚩尤作乱，天不佑之，乃致黄帝灭之。皆是先王赏有功，诛有罪，言今汝不可不勉。此汤诫其臣。

注⑧集解徐广曰：“之，一作‘政’。”索隐不道犹无道也。又诫诸侯云，汝为不道，我则无令汝之在国。

注⑨集解王肃曰：“言君臣皆有一德。”索隐按：尚书伊尹作咸有一德在太甲时，太史公记之于斯，谓成汤之日，其言又失次序。

注⑩集解马融曰：“咎单，汤司空也。明居民之法也。”

汤乃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上白，朝会以昼。

汤崩，①太子太丁未立而卒，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，是为帝外丙。帝外丙即位三年，崩，立外丙之弟中壬，②是为帝中壬。帝中壬即位四年，崩，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。③太甲，成汤适长孙也，是为帝太甲。帝太甲元年，伊尹作伊训，作肆命，作徂后。④

注①集解皇览曰：“汤頔在济阴亳县北东郭，去县三里。頔四方，方各十步，高七尺，上平，处平地。汉哀帝建平元年，大司空(御)史[御]长卿案行水灾，因行汤頔。刘向曰：‘殷汤无葬处。’”皇甫谧曰：“即位十七年而践天子位，为天子十

三年，年百岁而崩。”索隐长卿，诸本多作劫姓。按：风俗通有御氏，为汉司空(御)史，其名长卿，明劫非也。亦有劫弥，不得为御史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薄城北郭东三里平地有汤頔。按：在蒙，即北薄也。又云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頔，近桐宫，盖此是也。”

注②正义仲任二音。

注③正义尚书孔子序云“成汤既没，太甲元年”，不言有外丙、仲壬，而太史公采世本，有外丙、仲壬，二书不同，当是信则传信，疑则传疑。

注④集解郑玄曰：“肆命者，陈政教所当为也。徂后者，言汤之法度也。”

帝太甲既立三年，不明，暴虐，不遵汤法，乱德，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。①三年，伊尹摄行政当国，以朝诸侯。

注①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汤葬地。”郑玄曰：“地名也，有王离宫焉。”正义晋太康地记云：“尸乡南有亳阪，东有城，太甲所放处也。”按：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也。

帝太甲居桐宫三年，悔过自责，反善，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。帝太甲修德，诸侯咸归殷，百姓以宁。伊尹嘉之，乃作太甲训三篇，囑帝太甲，称太宗。

太宗崩，子沃丁立。帝沃丁之时，伊尹卒。既葬伊尹于亳，①咎单遂训伊尹事，作沃丁。

注①集解皇览曰：“伊尹頔在济阴己氏平利乡，亳近己氏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伊尹墓在洛州偃师县西北八里。又云宋州楚丘县西北十五里有伊尹墓，恐非也。”帝王世纪：“伊尹名挚，为汤相，

号阿衡，年百岁卒，大雾三日，沃丁以天子礼葬之。”

沃丁崩，弟太戊立，是为帝太戊。帝太戊崩，子帝小甲立。

①帝小甲崩，弟雍己立，是为帝雍己。殷道衰，诸侯或不至。

注①集解徐广曰：“世表云帝小甲，太戊弟也。”

帝雍己崩，弟太戊立，是为帝太戊。帝太戊立伊陟为相。

①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，一暮大拱。②帝太戊惧，问伊陟。伊陟曰：“臣闻妖不胜德，帝之政其有阙与？帝其修德。”太戊从之，而祥桑枯死而去。③伊陟赞言于巫咸。④巫咸治王家有成，作咸艾，⑤作太戊。帝太戊赞伊陟于庙，言弗臣，伊陟让，作原命。⑥殷复兴，诸侯归之，故称中宗。

注①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伊陟，伊尹之子。”

注②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祥，妖怪也。二木合生，不恭之罚。”

郑玄曰：“两手揜之曰拱。”索隐此云“一暮大拱”，尚书大传作“七日大拱”，与此不同。

注③索隐刘伯庄言枯死而消去不见，今以为由帝修德而妖祥遂去。

注④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赞，告也。巫咸，臣名也。”正义按：巫咸及子贤頄皆在苏州常熟县西海虞山上，盖二子本吴人也。

注⑤集解马融曰：“艾，治也。”

注⑥集解马融曰：“原，臣名也。命原以禹、汤之道我所修也。”

中宗崩，子帝中丁立。帝中丁迁于隰。①河亶甲居相。②祖乙迁于邢。③帝中丁崩，弟外壬立，是为帝外壬。仲丁书阙不具。④帝外壬崩，弟河亶甲立，是为帝河亶甲。河亶甲时，

殷复衰。

注①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地名。”皇甫谧曰：“或云河南敖仓是也。”索隐傲亦作“器”，并音敖字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县西南十七里，殷时敖地也。”

注②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地名，在河北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殷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，故名殷城也。”

注③索隐邢音耿。近代本亦作“耿”。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。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耿城，故耿国也。”

注④索隐盖太史公知旧有仲丁书，今已遗阙不具也。

河亶甲崩，子帝祖乙立。帝祖乙立，殷复兴。巫贤任职。

祖乙崩，子帝祖辛立。帝祖辛崩，弟沃甲立，是为帝沃甲。

①帝沃甲崩，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，是为帝祖丁。帝祖丁崩，立弟沃甲之子南庚，是为帝南庚。帝南庚崩，立帝祖丁之子阳甲，是为帝阳甲。帝阳甲之时，殷衰。

注①索隐系本作“开甲”也。

自中丁以来，废适而更立诸弟子，弟子或争相代立，比九世乱，于是诸侯莫朝。

帝阳甲崩，弟盘庚立，是为帝盘庚。帝盘庚之时，殷已都河北，盘庚渡河南，复居成汤之故居，乃五迁，无定处。①殷民咨胥皆怨，不欲徙。②盘庚乃告谕诸侯大臣曰：“昔高后成汤与尔之先祖俱定天下，法则可修。舍而弗勉，何以成德！”乃遂涉河南，治亳，③行汤之政，然后百姓由宁，殷道复兴。诸侯来朝，以其遵成汤之德也。

注①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自汤至盘庚凡五迁都。”正义自汤南亳迁西亳，仲丁迁傲，河亶甲居相，祖乙居耿，盘庚渡河，南居西亳，是五迁也。

注②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胥，相也。民不欲徙，皆咨嗟忧愁，相与怨其上也。”

注③集解郑玄曰：“治于亳之殷地，商家自此徙，而改号曰殷亳。”皇甫谧曰：

“今偃师是也。”

帝盘庚崩，弟小辛立，是为帝小辛。帝小辛立，殷复衰。百姓思盘庚，乃作盘庚三篇。①帝小辛崩，弟小乙立，是为帝小乙。

注①索隐尚书“盘庚将治亳，殷民咨胥怨，作盘庚”，此以盘庚崩，弟小辛立，百姓思之，乃作盘庚，由不见古文也。

帝小乙崩，子帝武丁立。帝武丁即位，思复兴殷，而未得其佐。三年不言，政事决定于嬖宰，①以观国风。武丁夜梦得圣人，名曰说。以梦所见视朝臣百吏，皆非也。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野，得说于傅险中。②是时说为胥靡，筑于傅险。③见于武丁，武丁曰是也。得而与之语，果圣人，举以为相，殷国大治。故遂以傅险姓之，号曰傅说。

注①集解郑玄曰：“嬖宰，天官卿贰王事者。”

注②集解徐广曰：“尸子云傅岩在北海之洲。”索隐旧本作“险”，亦作“岩”也。正义〔括〕地(理)志云：“傅险即傅说版筑之处，所隐之处窟名圣人窟，在今陕州河北县北七里，即虞国虢国之界。又有傅说祠。注水经云沙蜾水北出虞山，东南径傅岩，历傅说隐室前，俗名圣人窟。”

注③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傅氏之岩在虞虢之界，信道所经，有蜺水坏道，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。说贤而隐，代胥靡筑之，以供食也。”

帝武丁祭成汤，明日，有飞雉登鼎耳而响，①武丁惧。祖己曰：②“王勿忧，先修政事。”祖己乃训王曰：“唯天监下典厥义，③降年有永有不永，非天天民，中绝其命。民有不若德，不听罪，天既附命正厥德，④乃曰其奈何。

呜呼！王嗣敬民，罔非天继，常祀母礼于弃道。”⑤武丁修政行德，天下咸驩，殷道复兴。

注①正义音构。响，雉鸣也。诗云：“雉之朝响。”

注②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贤臣名。”

注③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天视下民以义为常也。”

注④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不顺德，言无义也。不服罪，不改修也。天以信命正其德，谓其有永有不永。”索隐附，依尚书音孚。

注⑤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王者主民，当敬民事。民事无非天所嗣常也。祭祀有常，不当特丰于近也。”索隐祭祀有常，无为丰杀之礼于是以弃常道。

帝武丁崩，子帝祖庚立。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，立其庙为高宗，遂作高宗彤日及训。①

注①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祭之明日又祭，殷曰彤，周曰绎。”

帝祖庚崩，弟祖甲立，是为帝甲。帝甲淫乱，殷复衰。①

注①索隐国语云“帝甲乱之，七代而隳”是也。

帝甲崩，子帝廩辛立。①帝廩辛崩，弟庚丁立，是为帝庚

丁。帝庚丁崩，子帝武乙立。殷复去亳，徙河北。

注①索隐汉书古今人表及帝王代纪皆作“冯辛”。

帝武乙无道，为偶人，①谓之天神。与之博，令人为行。②天神不胜，乃僇辱之。为革囊，盛血，叩而射之，命曰“射天”。武乙猎于河渭之闲，暴雷，武乙震死。子帝太丁立。帝太丁崩，子帝乙立。帝乙立，殷益衰。

注①索隐偶音寓。亦如字。正义偶，五苟反。偶，对也。以土木为人，对象于人形也。

注②正义为，于伪反。行，胡孟反。

帝乙长子曰微子启，①启母贱，不得嗣。②少子辛，辛母正后，辛为嗣。

帝乙崩，子辛立，是为帝辛，天下谓之纣。③

注①索隐微，国号。爵为子。后，名也。孔子家语云“微”或作“魏”，读从微音。邹本亦然也。

注②索隐此以后与纣异母，而郑玄称为同母，依吕氏春秋，言母当生启时犹未正立，及生纣时始正为妃，故启大而庶，纣小而嫡。

注③集解谥法曰：“残义损善曰纣。”

帝纣资辨捷疾，闻见甚敏；材力过人，手格猛兽；①知足以距谏，言足以饰非；矜人臣以能，高天下以声，以为皆出己之下。好酒淫乐，嬖于妇人。爱妲己，②妲己之言是从。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，北里之舞，靡靡之乐。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，③而盈钜桥之粟。④益收狗马奇物，充仞宫室。益广沙丘苑台，⑤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。慢于鬼神。大澶乐戏于沙丘，⑥以酒

为池，⑦县肉为林，⑧使男女倮⑨相逐其闲，为长夜之饮。

注①正义帝王世纪云“纣倒曳九牛，抚梁易柱”也。

注②集解皇甫谧曰：“有苏氏美女。”索隐国语有苏氏女，妲字己姓也。

注③集解如淳曰：“新序云鹿台，其大三里，高千尺。”瓚曰：“鹿台，台名，今在朝歌城中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鹿台在卫州县西南三十二里。”

注④集解服虔曰：“钜桥，仓名。许慎曰钜鹿水之大桥也，有漕粟也。”索隐邹诞生云：“钜，大；桥，器名也。纣厚赋税，故因器而大其名。”

注⑤集解尔雅曰：“迤邐，沙丘也。”地理志曰在钜鹿东北七十里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沙丘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二十里。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五十三年，更不徙都，纣时稍大其邑，南距朝歌，北据邯郸及沙丘，皆为离宫别馆。”

注⑥集解徐广曰：“澁，一作‘聚’。”

注⑦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酒池在卫州卫县西二十三里。太公六韬云纣为酒池，回船糟丘而牛饮者三千余人为辈。”

注⑧正义县，户眠反。

注⑨正义胡瓦反。

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，于是纣乃重刑辟，有炮格之法。

①以西伯昌、九侯、②鄂侯③为三公。九侯有好女，入之纣。九侯女不蘼淫，④纣怒，杀之，而醢九侯。鄂侯争之强，辨之疾，并脯鄂侯。西伯昌闻之，窃叹。崇侯虎知之，以告纣，纣囚西伯美里。⑤西伯之臣闢夭之徒，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，纣乃赦西伯。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，⑥以请除炮格之刑。纣乃许之，赐弓矢斧钺，使得征伐，为西伯。而用费中为政。⑦费